**北京大学医学部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

各位考生：

为维护考生权益，确保考试公正公平，请各位考生在复试前根据招生院系的复试通知要求，做好复试准备，提前测试系统和硬件设备，选择独立、安静、明亮、封闭的场所参加考试。

复试过程中考生须遵守以下考场规则：

1.考生应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复试系统考试秩序，不得将系统登录账号或密码等信息透露给他人。

2.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指定会议室系统，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及学历学位等其它证件候考，并主动配合考务工作人员完成身份验证核查、周围环境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3.考试期间考试场所仅允许考生一人在场，严禁任何其他人员进入，除招生院系明确指定和允许的资料和备品外，考试场所严禁存放任何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参考资料及其他具有查询功能的设施设备等。

4. 考生在网络远程复试中原则上采用“双机位”，即一个机位用于面试、另一个机位用于考生所在场地的环境监控。如有特殊情况，须在复试前测试阶段与学院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5.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必须保证上半身清晰可见，头发不能遮挡耳朵，不能戴耳饰。

6.考生应在现场独立作答，不得使用除复试需要以外的任何通讯工具或器材，目视视频录像设备，严禁使用耳机或离开视频区域等行为。

7.考试过程中应保证音像设备全程打开，若遇网络或信号等原因造成的通信效果不佳时，考生可当场要求考官重述有关问题，经调试仍无法继续完成复试的，需立即致电复试组工作人员。若3分钟内无法恢复，则由复试小组裁定是否重新开始复试或用电话方式完成后续复试。

8.考生在复试过程中严禁录音、录像、录屏。

9.复试结束后考生应自觉离开系统平台，不能再次登录，严禁向他人透露考试相关内容。

10.考生如无故不参加设备调试、复试，不与学院联系，视为自动放弃复试。

11.资格审查贯穿复试全过程，若发现作弊等不端行为，一律取消复试资格和考试成绩。

考生不遵守上述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复试成绩和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若考生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于收到处理通知15日内申请复议，联系电话: (010)82802338。